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述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18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4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述銘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只，驗餘總淨重陸點陸玖參捌公克）及沾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5行之記載，補充更正為「並當場扣得廖述銘所有上開施用毒品所剩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毛重7.6020公克，總淨重6.6940公克）及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且經廖述銘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之記載，更正為「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部分補充：

1.被告廖述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查獲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

02 二、論罪科刑部分：

03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4 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
05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
06 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
07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
09 字第12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13
10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
11 查註紀錄表為據，且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
12 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13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與本
14 案罪質及罪名相同之施用毒品罪，足以彰顯被告之刑罰反應
15 能力薄弱，認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
16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7 釋意旨，就被告本案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18 重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多次因施用毒品犯
20 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判決處刑後，仍未能戒斷其施
21 用毒品之惡習，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陷溺
22 已深，缺乏拒用毒品之決心及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犯後始
23 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
24 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
25 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情節、於本院準
26 備程序時自述其為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無需扶養家
27 人、以從事司機為業、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之家庭生活經
28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9 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總毛重7.6020公克，總淨重6.694

01 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驗餘總淨重6.6938公克），經送
02 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
03 S)法檢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
04 該中心113年11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
05 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75至176頁），既為查獲之第二級毒
06 品，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裝盛上開毒
08 品之包裝袋2只，以現今採行之毒品鑑驗方式，包裝袋上仍
09 會殘留有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
10 毒品之一部分，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1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
12 因已滅失而不存在，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3 (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14 務中心刮取殘渣檢驗後，亦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5 命成分，此亦有該中心上開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憑；又以現今
16 採行之鑑驗方式，上開毒品殘渣難以自玻璃球吸食器中完全
17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
18 品，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 又 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卓采薇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2188號

11 被 告 廖述銘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廖述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8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執行完畢釋
19 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
20 字第6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
21 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27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
22 定，並於112年12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
23 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
24 1月8日上午8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住所，以
25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26 甲基安非他命。嗣為警於113年11月8日上午10時58分許，在
27 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旁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
28 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6.6938公克）、沾有第二級毒品
29 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含有第三級毒品依托醯
30 酯及異丙帕酯成分之煙彈2個（總毛重10.34公克，持有第三

01 級毒品部分，另由報告機關依法裁處)等物，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述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上開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6日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33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被告為警查獲採尿送鑑驗，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明被告為警採尿往前回溯4日內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玻璃球吸食器1組	證明被告以扣案玻璃球吸食器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15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廖述銘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時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
08 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曾受有期
09 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
10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01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
02 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犯行相同，且被
03 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即112年12月13日）後即再犯本案，足
04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
05 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06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
07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8 他命2包及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
09 組，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10 銷燬之。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檢 察 官 黃德松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書 記 官 程蘧涵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